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銘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(112年度執聲付字第61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銘倡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銘倡前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(共2罪)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32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8月，復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於民國108年5月9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2年8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2年8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87671號函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